職 員 財 産 公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	名李	E宗		服務	機關	1.立	法院						職稱	1.	立法	委員
						2.								2.		
配便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妙	Ł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	梅桂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448地號(田)	36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鎭區光華段447地號(田)	44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鎭區光華段374地號(田)	72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鎭區光華段460地號(田)	61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鎭區光華段468地號(道)	160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鎭區光華段459地號(田)	30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鎭區光華段530地號(道)	47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鎭區光華段446地號(道)	132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段122地號(田)	39	16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3小段1437-2地號(道)	68	32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3小段1437-1地號	138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鎭區憲德段18地號(建)	697	168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1136地號(建)	65	所有權全部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鎭區光華段401-4地號	31	24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鎭區憲德段88地號	391	168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89地號	465	36分之1	陳梅桂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1403地號(建)	6,062	10000分之52	陳梅桂
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段189地號	126	5分之2	李正宗
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段189-2地號	273	3分之2	李正宗

一七三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三	民區大港段11	36地號建號4873		130.92	所有權全部	陳梅桂
高雄市三	民區鼎泰段14	03地號建號5654		223.23	所有權全部	李正宗

(二)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3300				YEC	000)		陳梅桂	Ė	
小客車		2000				ZAC	000	C		陳梅桂	Ė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1.新台幣存款

2,469,237 元)

種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活期存款	台灣銀	表行			李正宗	~		1,530,079
活期存款	台北銀	表行			李正宗	₹		156,732
活期存款	泛亞銀	行			李正宗	₹ .		32,426
活期存款	第一商	業銀行			陳梅相	È		750,000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别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折合新台	額 含幣價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_	`
TT.	1

幣	别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992,520 元)

1. 股票(總價額:

600,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宜進		陳梅	觟			30,000	10		300,000
華邦		陳梅	桂			30,000	10		300,00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392,52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栗面	價	額	總	額
日韓基金		陳梅	桂		10,150			10		101,500
元大高科技		陳梅	娃		10,000			10		100,000
怡富大歐洲		陳梅	娃		19,102			10		191,020

(八)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權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2,400,000 元)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貸款(註)	李正宗	合作金	合作金庫西門支庫						2,400,000			
註:中	註:中央公教住宅貸款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註

無

七四四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李正宗

申報日期: 90年12月28日